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伯利兹.....	2

* CAC/COSP/IRG/2019/1。



二. 提要

伯利兹

1. 导言：伯利兹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伯利兹是一个君主议会制君主立宪国家，伊丽莎白二世女王为其名义上的国家元首，由总督代表。伯利兹于 1981 年 9 月 21 日成为独立国家。法律制度来源于英格兰普通法和成文法。《伯利兹宪法》（《宪法》）是伯利兹的最高法，任何与《宪法》不一致的法律，其不一致部分无效（第 2 条）。加勒比法院是伯利兹民事和刑事终审法院。

伯利兹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在将国际法纳入国内法方面，伯利兹严格遵循二元制。《公约》条款并未全部纳入国内法。

主要的反腐败机构包括检察署长、总检察长、金融情报部门、伯利兹警察局、公务员委员会、伯利兹中央银行。

主要的反腐败法规有《预防腐败法》（经修订的 2007 年第 105 章）、《刑法》（经修订的 1981 年第 101 章）、《刑事诉讼法》（修订版）、《（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 104 章）和《金融情报部门法》（第 138:02 章）。

伯利兹是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已经按照美洲反腐败公约实施工作后续行动机制接受了 4 轮审议。伯利兹是加勒比金融行动工作队成员，已经进行了 3 轮相互评估审议，作了 8 次后续报告。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对贿赂公职人员行为的规定见于《预防腐败法》第 22、24、26 和 27 条以及附表三，还见于《刑法》第 289、299、301 和 303-307 条。《刑法》第 303 条规定，行贿罪包括一人怀着将要或可能成为公职人员的期望而实施的任何行为。《刑法》不包含“提议给予”这一要件，而《预防腐败法》不包含“许诺给予”这一要件。

《预防腐败法》（第 2 条）和《刑法》（第 299 条）的“公职人员”定义包括当选官员以及经任命担任职务的公职人员和司法警官。这两个定义都不包含军事部门和国有公司职员，《刑法》不包含无薪人员。《预防腐败法》中“好处”的定义不包括低于 2,250 伯利兹元的任何物质好处，也不包括非物质利益。《刑法》中的“有效对价”包括任何“私人好处”，据政府当局称，其中包含非物质利益。

公职人员受贿被定为刑事犯罪（《预防腐败法》第 26、27 和 28 条以及《刑法》第 302 条）。《预防腐败法》第 28 条具体规定“代理人或其他任何人以腐败的方式接受或取得；或以腐败的方式为本人或其他任何人而同意接受或企图取得；任何礼物、

对价或好处，诱使或者以此为报酬或交换条件，使该代理人实施与自己职位或职务有关或与其委托人业务有关的任何行为的，即为犯罪”。

外国官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贿和受贿行为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主动影响力交易未定为刑事犯罪。被动影响力交易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290 条），但不包含第三方受益人和“假定影响力”。

伯利兹在私营部门部分执行了行贿和受贿方面的规定（涉及任何合同的宣传、执行或采购以及合同定价（《预防腐败法》第 24 条））。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伯利兹的法律按照《公约》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 3 条）。参与、协同或者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便利、参谋或促成实施洗钱行为的被定为刑事犯罪（《（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 3 条第(1)款(d)项）。

伯利兹对洗钱采取“所有犯罪办法”，其中包括在其法域之外实施的犯罪，条件是符合双重犯罪要求（《（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 2B 和第 10 条）。《（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 2B 条第(1)款规定，“直接或间接构成或代表一人因犯罪而获得的利益的全部或一部分的财产为犯罪所得”。因犯罪而得的任何财产或与犯罪有关的任何财产被视为一种“利益”（《（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 2B 条第(2)款(a)项）。

窝藏犯罪所得涵盖在关于洗钱（《（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 3 条第(1)款(b)项）和处理赃物（《刑法》第 171 条）的规定中。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私营和公共部门中的贪污和挪用财产按照关于以欺骗手段侵吞财产的规定（《刑法》第 139 至 146 条，其中不包括为第三方利益实施的行为）和关于非法挪用的规定（《预防腐败法》第 22 条和附表三）定为刑事犯罪。

《预防腐败法》第 22 条和附表三(a)项联合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

资产非法增加依据《非法占有法》定为刑事犯罪；但该法被认定违宪（2005 年民事申诉第 3 号）。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中有许多涉及妨害司法的条款，即关于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故意使用暴力威吓法官、治安法官、陪审员、证人、律师、代理人、检察官或当事方，使之无法以任何方式行动的条款（第 240 条）；作伪证或教唆作伪证（第 249 条）；作虚假陈述（第 252 条）；伪造证据（第 254 条）；篡改、销毁、删除或掩盖任何公共登记（第 256 条）；消除、隐藏、毁坏或篡改任何单据或证件（第 258 条）；欺骗任何法庭或司法警官（第 260 条）；造成任何人不服从传讯、传票或命令（第 262 条）；妨碍司法公正（第 263 条）；干扰或妨碍法庭程序（第 267 条）。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刑法》第 16 条对“人”的定义包括公司或法人。《（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 2 条对“人”的定义包括法人，如公司、合伙关系、托拉斯或地产、股份公司、协会、辛迪加、合资企业或其他能够获得权利或承担义务的非法人组织或集团。如果《预防腐败法》下的犯罪行为是法人实施的，且可归咎于该法人的任何职员有意玩忽职守，则该人和法人团体实施了犯罪并可能受到处罚（《预防腐败法》第 29 条）。

对于同一行为，法人的责任与管理人员或雇员的责任并不相互排斥。可对法人进行的惩罚只有金钱惩罚。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参与行为涵盖于《刑法》第 20 和 21 条，其中包括怂恿、命令、参谋、促成、教唆、协助、提供便利、鼓励或煽动。《预防腐败法》第 49 条和 22 条与附表三(k)项联合将教唆和参与定为刑事犯罪。《（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 7 条将追究责任的范围扩大到协助、教唆、参谋、促成实施或共谋实施洗钱罪的任何一人。

《刑法》第 18 条将所有犯罪未遂定为刑事犯罪。《预防腐败法》第 49 条和《（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 7 条也涵盖未遂。仅仅准备实施腐败相关罪行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伯利兹对腐败相关犯罪有范围广泛的制裁措施。但其中一些措施相对于犯罪的严重程度来看似乎并不足够，如果考虑到。对伯利兹公职人员没有豁免或司法特权。

起诉并不是必须的（伯利兹《宪法》第 50 条第(2)款）。《检察官守则》对检控自由裁量权提供了指导意见。不予起诉的决定应受司法审查（《宪法》第 127 条和毛里求斯 Mohatt 诉 DPP 一案（2006 年））。

被告人可获得保释（《宪法》第 5 条第(5)款和《诉讼程序法》第 56 和 57 条）。法庭如果认定被告人未能提供足够的担保或不能保证出庭，可拒绝保释。

按照伯利兹《假释法》第 5 条，犯有重罪的罪犯服满一半刑期后便有资格获得假释，轻罪者服满三分之一刑期后便有资格获得假释。

实施严重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包括与腐败有关的犯罪）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停职或撤职（伯利兹《公务员条例》第 85 条），该程序可与刑事诉讼同时进行。未对被控犯罪的公职人员的调任做出规定。

伯利兹尚未制定重新融入社会方案。

在伯利兹没有辩诉交易，但检察署长有自由裁量权，如果被告人提供有用的信息，可不予起诉或在作出判决前的任何阶段撤销起诉。最高法院法官在得到检察署长的书面同意并进行初步调查或审理后，可命令对提供充分真实证据的人予以赦免（《证据法》第 95 条）。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按照《司法保护法》，检察长“应制定一个方案，名为司法保护方案，目的是按照本法给予参与者保护和（或）协助”（第4条第(1)款）。但对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仅适用于洗钱，并且据政府当局解释，该方案尚未执行。伯利兹未缔结证人和鉴定人国际异地安置协定，但可以在个案基础上进行合作。

伯利兹没有具体的举报人保护措施，只有《预防腐败法》第32条对举报该法下犯罪所涉事实的人规定了有限的保护。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49条规定了有定罪没收。可予以有定罪没收的是任何“污点财产”，按照《（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2条第(1)款的定义，其中包括“犯罪所得”。如果“污点财产”无法找到、已经被合法转让给第三方、位于伯利兹以外、价值减少或丧失价值，或者与其他财产混合而无法分割，法庭可下令当事人支付与财产价值相等的数额，而不没收财产（《（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54条）。

《（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49条第(2)款(b)项载有一个可反驳推定，据此，在实施犯罪之后六年内购置的财产，如果“犯罪人的收入无法对购置该财产作出合理的证明”，则视为“污点财产”。

《（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40条对扣押和冻结财产作了规定。警方可扣押因实施犯罪而得到的现金或将要用于实施犯罪的现金（《（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38条第(1)款）。按照《（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11条第(1)款(d)项，金融情报部门可要求扣押资金以便于进行与洗钱罪有关的任何调查、起诉或程序。

关于所冻结或扣押的资产的管理，法庭可指定任何人为管理人（《（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40条第(1)款(c)(a)项。没收令所涉金钱由伯利兹没收资产管理（《（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78和79条）。没有综合法律框架对管理没收资产进行规范。

按照“污点财产”的定义，已转变或转化的财产应予没收。《（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54条可适用于混合后无法分割的财产。

《（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23条和《金融情报部门法》第9条允许在调查中扣押包括银行在内的“任何人”的文件。

规定了在没收程序中保护善意第三方（《（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52条）。为质疑或主张第三方利益规定的时限为下达没收令之日起六个月（《（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52条第(3)款）。

《（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下的规定优先于任何保密义务或对信息披露的其他限制规定（《（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81条）。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预防腐败法》中各项犯罪的时效为诉讼因由产生当日后的五年。《（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中各项犯罪的时效为犯罪实施之日起五年，或者检察署长或金融情报部门知悉导致此种犯罪的事实之日起五年。《预防腐败法》和《（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都未规定在被控犯罪人员逃避司法处置的情况下中止时效。按照《公约》确立的其他任何犯罪都没有时效。

没有立法允许在审理过程中使用先前在另一国对被告人定罪时所用的证据。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伯利兹规定对完全或部分在本国领土上实施的犯罪具有管辖权（《诉讼程序法》第 4 和第 5 条）。尚未对伯利兹航空器或船只确立管辖权。除洗钱罪之外（《（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 10 条），伯利兹尚未采用主动或被动属人管辖权原则，对被控犯罪人身在本国领土且不引渡的情况也未确立对犯罪的管辖权。《（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 10 条为《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的缘故确立了管辖权。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伯利兹没有立法规定废除或终止受腐败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列入黑名单、清算法人实体或撤销许可等措施。《总承包商法》第 14 条规定，总承包商有调查权以确保在公共机构授予合同过程中没有腐败。但总承包商无权进行任何制裁。

伯利兹的法律制度对个人通过民事程序（包括侵权法、合同或其他普通法原则）寻求对不法行为追索赔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伯利兹依据《预防腐败法》第 3 条组建了廉正委员会。该委员会除其他外有权检查按照《预防腐败法》填写的申报，并有权调查对不遵守或违反《预防腐败法》各项规定提出的投诉。但在进行国别访问时，总理尚未任命委员会主席。

《（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 77B 条规定的国家反洗钱委员会充当国内各机关之间合作与协调的平台。

按照《金融情报部门法》第 7 条第(1)款(c)项，金融情报部门负责确保执法机关、政府部门、监管机关、私营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行贿罪包括一人怀着将要或可能成为公职人员的期望而实施的任何行为（《刑法》第 303 条）
- 伯利兹公职人员没有豁免或司法特权

- 可反驳的推定，即在实施犯罪之后六年内购置的财产，如果“犯罪人的收入无法对购置该财产作出合理的证明”，则视为“污点财产”
- 对洗钱的上游犯罪采取了“所有犯罪”办法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总述

- 由于所提供的案例数量有限，鼓励伯利兹采用一个全国犯罪统计系统，按罪行、进展情况和结果分列数据

刑事定罪

关于刑事定罪和执法，建议伯利兹：

- 将《刑法》下的行贿罪与《预防腐败法》下的行贿罪相统一，确保两者都包括“许诺给予”、“提议给予”和“实际给予”等要件（第十五条第(-)项）
- 统一《刑法》下的“公职人员”定义和《预防腐败法》下的定义，确保将军事部门、无薪人员和国有公司职员包括在内（第十五条）
- 降低《预防腐败法》中用于定义“好处”的“金钱门槛”，并在《预防腐败法》和《刑法》下的“好处”和“有效对价”的定义中明确包含“非物质利益”（第十五条）
- 按照《公约》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人员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将此类人员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
- 将第三方好处这一要件纳入关于贪污和挪用的规定中（第十七条）
- 考虑将《公约》中阐述的主动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八条第(-)项）
- 评估对腐败相关犯罪的现有制裁是否有效而有劝阻作用（第三十条）。特别是，评估对法人的现有制裁是否有效而有警戒作用，并考虑提高最高罚款和增添其他类型制裁（第二十六条）
- 在《预防腐败法》中规定较长的时效期，或将起算日期改为检察署长或金融情报部门知悉导致此种犯罪的事实的日期，并在《预防腐败法》和《（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中规定如果被控犯罪人员逃避司法处置则中止时效（第二十九条）
- 考虑制定程序，以便对被指控实施腐败罪的公职人员予以调职（第三十条第六款）。
- 努力进一步促进犯罪人重新融入社会（第三十条第十款）
- 改进对管理冻结、扣押或者没收资产的规范（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修正立法以确保对善意第三方行使权力的限制规定不会因加长期限（《（预防）洗钱和恐怖主义法》第 52 条第(3)款）和取消《（预防）洗钱和恐怖主

义法》第 52 条第(4)款中的除外条款而有损于此种权利的行使（第三十一条第九款）

- 采取措施制定有效的方案和制度，保护证人和鉴定人、其亲属及与其关系密切者（第三十二条第一和第二款）
- 考虑与其他国家就重新安置受保护人员签订协议或安排（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 继续努力通过和实施关于保护举报人的综合立法（第三十三条）
- 规定进一步措施消除腐败行为的后果，如以腐败为由终止合同（第三十四条）
- 采取必要措施使廉正委员会发挥作用（第三十六条）
- 将船只和航空器纳入领土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伯利兹不妨：

- 将单纯的涉腐犯罪预备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三十条第三款）
- 考虑另一国所作的任何有罪判决（第四十一条）
- 规定主动和被动属人管辖权原则（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对于被指控罪犯在本国领土内而不引渡该人的情况，确立本国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伯利兹指出的技术援助需要有：协助起草立法和对执法机关进行能力建设。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由《引渡法》管辖（第 112 章），其中规定了与危地马拉（第 8 条）、美利坚合众国（第 9 条）和墨西哥（新增的第四部分）的引渡。对于危地马拉，《引渡法》第 8 条和第 2 条提到了殖民时期旧的英格兰引渡法，特别是 1870 年《联合王国引渡法》。对于美国和墨西哥，双边引渡协定列为《引渡法》的附表。不可能向其他国家引渡。伯利兹不能使用《公约》作为引渡依据。在实践中，伯利兹规定引渡以存在双边条约为条件，不以《英联邦内伦敦引渡办法》为引渡依据。一般而言，伯利兹可以说几乎没有引渡方面的实践。在过去十年间，处理的引渡案件屈指可数。这些案件均涉及危地马拉和美国，而且引渡请求不以《公约》为依据。

与美国的引渡条约第 2 条第(1)款将可引渡犯罪定义为条约附表所列的犯罪或者在两国都可处以一年以上监禁的其他犯罪。附表包含许多犯罪，但并不包含《公约》中的所有犯罪，主要有贪污（第 9 号）、处理赃物（第 12 号）、贿赂（第 19 号）和洗钱（第 23 号）。与美国的条约第 2 条第(5)款规定可进行从属引渡（参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与美国的条约以基本行为为准，而不论罪名如何（与美国的条约第 2 条第(3)款(a)项），这符合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在与美国的条约中，拒绝提供协助的唯一理由是一罪不二审（第 5 条第(1)款）及政治罪和军事罪（第 4 条）。按照第 4 条第(2)款(b)项，《公约》中的犯罪不被视为政治犯罪。拒绝请求的理由未提及财务事项。特定性规则载于与美国的条约第 14 条。不应以被请求引渡者为被请求国的国民为由（第 3 条）或由于任何时效（第 8 条）而拒绝引渡。伯利兹可以也确实引渡本国国民，并且引渡不以归还该人使之服刑为条件。因此，没有关于不引渡即起诉的规定。

《宪法》保障任何被控刑事犯罪的人均可获得公正审判（第 5 和第 6 条）。这些权利和自由可直接适用，而不仅限于公民。与美国的条约第 9 条对临时逮捕作了规定。

《引渡法》还载有关于逮捕被请求引渡人的规定（第 6 条）。可经被请求引渡人同意后将其移交给请求国（第 15 条）。

没有关于磋商的明确规定。引渡程序对请求国免费（与美国的条约第 17 条第(3)款）。

伯利兹与墨西哥有移交被判刑人员的安排（《伯利兹/墨西哥》交换罪犯法》（第 114 章））并且加入了《关于在国外服徒刑的问题的美洲公约》。对于移交刑事诉讼尚无明确规定。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由《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2018 年第 8 号法）管辖。也可使用《英联邦内部刑事事项互助计划》（《哈拉雷计划》）。此外，伯利兹已将《加勒比严重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条约》纳入国内法。按照《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第 3 条第(2)款，该法下的协助可提供给任何其他国家，无论是否有条约为依据。如果是根据条约提出的请求，以该条约的条款为准（《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第 3 条第(5)款）。但不妨碍伯利兹按照《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提供可能比条约更为广泛的协助（《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第 3 条第(3)款）。此外，《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并不限制伯利兹主管机关通过其他渠道或以其他方式与外国合作（包括交流信息）的权力（《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第 3 条第(4)款）。这包括使用国际刑警组织的通信渠道。还可针对法人实施的犯罪提供司法协助。

《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第 12 条和第 15-28 条）规定了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所列的所有类型调查措施。此外，还可提供《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没有提及但根据国内法可以提供的协助形式（第 9 条）。

伯利兹可根据《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第 5 条和《金融情报部门法》第 12 条第(2)款自发传递信息。《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第 36 条和《金融情报部门法》第 12 条第(1)款对保密作了规定，但对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资料并无规定。

不得对金融情报部门援用银行机密理由（《金融情报部门法》第 9 条，第 15 条）。如需正式证据，金融情报部门可请求法庭开具提交令。

《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第 4 条第(1)款指定总检察长为司法协助中央机关。《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第 10 条给予中央机关以若干理由拒绝请求的自由裁量权，这些理由包括费用、法律专业人员特权以及公共秩序，但不包括银行机密。《司法

协助与国际合作法》给予协助不以双重犯罪为要求。伯利兹不会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司法协助请求。按照《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第 11 条，必须向请求国告知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

《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第 16 条对向外国移交所扣押的证人作了规定。《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第 17 条第(8)款对安全同行权和特定性规则作了规定。对于其他证人，《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未对安全通行权作明确规定。

中央机关有权直接而非通过外交渠道发送和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第 7 条对向伯利兹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的形式和内容规定了详细的要求。请求必须以英文提出（第 10 条第(2)款(b)项），通常必须为书面形式。如果由于情况紧急而以口头形式提出，则必须即刻以书面形式确认（第 6 条）。如果请求提供的信息不足，伯利兹可请该国提供补充信息（第 7 条第(2)款）。但缺乏信息不应影响请求的有效性，也不应阻碍执行该请求（第 7 条第(2)款和第(3)款）。

可以遵循请求中详细叙述的程序，即使伯利兹国内并不使用或者没有这些程序，条件是不违反伯利兹法律的基本原则（《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第 8 条第(1)和第(2)款）。已经为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审理制定了法律框架，但尚未付诸使用。在实践中遵守特定性规则（第四十六条第十九款）。

《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对于执行请求的时限没有任何规定，但检察长办公室努力尽快执行。伯利兹承担的执行请求费用最高为 500 伯利兹元（《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第 10 条第(1)款）。超出该数额的部分，伯利兹要求请求国承担或分担。会提供公开文件，机密文件可特别提供。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伯利兹不以《公约》为执法合作的依据。

伯利兹警察局负责进行跨国执法。伯利兹警察局以警察局长为首，是伯利兹国家安全部的一部分，该部与安全部门委员会共同承担伯利兹警察局的管理职责。伯利兹于 1987 年加入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伯利兹国家中央局是联合情报协调中心的一部分，设在位于贝尔莫潘的伯利兹警察局总部。该中央局可通过 I-24/7 全球警用通信系统访问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

伯利兹警察局还加入了美洲警察共同体和加勒比警察局长协会。美国缉毒署在伯利兹驻有联络员，美国联邦调查局驻萨尔瓦多联络员也负责伯利兹的事务。

伯利兹金融情报部门 2009 年加入了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并与若干外国金融情报部门订立了谅解备忘录。

伯利兹参与了国际刑警组织的网络犯罪问题区域举措。

伯利兹没有订立任何规定联合侦查的协定。除了控制下交付之外，伯利兹目前没有采用特殊侦查手段，但《通信拦截法》为电子监视提供了法律依据。不过，按照普通法的刑事诉讼原则，除非以不公平的手段或故意违反程序的方式取得证据，否则任何有关证据，即使是非法获得的证据，都是可采信的。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按照《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第3条第(3)款，不妨碍伯利兹按照《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提供可能比条约范围更广的协助（第四十六条）
- 《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不以双重犯罪为给予协助的条件（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中央机关有权直接而非通过外交渠道发送和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大力鼓励伯利兹通过一项新的现代引渡法，执行《公约》中的所有要求（第四十四条）；特别建议伯利兹：

- 确保可向《公约》的任一缔约国引渡因《公约》中任何犯罪而被请求引渡的人；为此，将《公约》纳入国内法使之可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第四十四条）
- 确保《公约》中所有犯罪在《引渡法》和任何双边条约下都是可引渡犯罪（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考虑制定程序，用于在拒绝有关《公约》中罪行的引渡请求之前进行磋商（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订立更多双边引渡条约，特别是鉴于其对引渡采取的双边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款和第十八款）

此外，还建议伯利兹：

- 确保偶然收到的可以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资料仍然得到披露（第四十六条第五款）
- 在《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中明确提及特定性规则（第四十六条第十九款）
- 明确规定不受羁押的证人的安全通行权（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七款）
- 评估是否有必要将《司法协助与国际合作法》第10条第(1)款中的500伯利兹元这一数额提高，以履行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所规定的义务
- 考虑对刑事诉讼的移交进行规范，特别是在涉及数个法域的情况下（第四十七条）
- 考虑建立联合侦查机构，或在个案基础上进行联合侦查（第四十九条）
- 允许主管机关在实践中酌情使用控制下交付和在其认为适当时使用诸如电子监视或其他形式监视和特工行动等其他特殊侦查手段，并允许法庭采信由这些手段产生的证据（第五十条）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伯利兹表示如获得下列技术援助，将有助于伯利兹加强《公约》的实施工作：

- 协助立法起草工作，特别是新的引渡法
-